附件5

攀枝花市西区第三幼儿园

购买服务人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幼儿园是对3-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对入小学前的幼儿所进行的有计划的教育，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基础，对巩固义务教育的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提高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区财政局下拨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用于幼儿园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幼儿园正常开展日常工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相关资金文件要求执行，主要用于幼儿园专任教师19人、保育员8人、炊事员3人、保洁人员2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幼儿园师资条件，使师生在学校更加安心工作、学习、生活。本年度下达项目资金147.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购买服务人员项目主要用于幼儿园专任教师、保育员、炊事员、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维护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幼儿园师资条件，使师生在学校更加安心工作、学习、生活。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年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资金申报及使用范围和上级划拨资金及使用范围是一致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申报是根据上级所发以下文件要求进行申报，2023年资金到位数:147.55万元，区财政将2023年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划拨。

**2.资金使用。**

2023年购买服务人员项目资金共支出147.55万元，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使学前教育的师资队伍更加的完善和专业化，同时，也提高了教师的积极性和投入度，提升了学前教育的整体质量，得到家长、社会的一致好评。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园依据国家法令法规进行管理，项目按程序和要求进行。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经部门领导及园领导审核、签字后拨付款项。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严格按支出标准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拟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到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资金使用“专人、专帐、专户、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使用购买服务人员经费。与此同时，我园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行拟定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资金使用计划，制定月考核、年度考核等制度，对保教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工作质量评价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幼儿园工资发放制度发放专任教师19人、保育员8人、炊事员3人、保洁人员2人的工资发放，每月、每年度对教职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如：教师开展教研活动、制定月周计划、各项小、中、大型活动也是有条不紊的开展、教育教学质量；后勤工作人员的出餐情况、卫生打扫情况等，同时，在园教职工全部按照上级要求购买“五险一金”。2023年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用做发放教职工1-12月工资及社保缴纳共支付147.55万元，园所未出现工资未发放和未购买保险相关方面的纠纷，岗位人员稳定，教职工流动较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人员项目经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努力实现群众对就近入园、方便入园、入优质园的需求，社会对学前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使孩子能够在玩中学，学中玩，增强幼儿的身体及思维发展，全面提升幼儿各项素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发现如下问题：资金的使用效益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速度较慢，计划安排还需调整。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第三幼儿园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幼儿园是对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对入小学前的幼儿所进行的有计划的教育，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基础，对巩固义务教育的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提高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区财政局下拨三幼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经费，用于幼儿园的专用设备购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上级资金分配文件所规定的执行范围使用支付资金。本年度下达项目资金5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幼儿园设施设备的采购，使幼儿园环境得到美化，教育资源更丰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西区三幼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专项发展资金55.5万元，批复下达资金55.5万元。收到下达的项目资金55.5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玩教具，因2023年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55.5万元下达时间较晚，加上年底财力紧张，所以未完成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园依据国家法令法规进行管理，项目实行的政府采购程序符合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及时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按合同约定的条款，经教体局计财股审核，分管副局长和局长签字后拨付款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出，建立财务会审制度，严格按支出标准和范围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会计账和实物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三幼组织实施。项目通过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并制定实施方案经审核确认后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已完成，幼儿园整体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为幼儿及园区创造了一个合理布局、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有机结合的空间，幼儿的学习氛围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新的游戏设施和活动器材，为幼儿提供了更多的运动和游戏选择，让幼儿的教育教学活动更多样化。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使用，幼儿园室内室外的教玩具有了很大的变化，不仅丰富了幼儿的操作材料，还提高了教师的工作效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发现如下问题：资金的使用效益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速度较慢，计划安排还需调整。

（二）相关建议。

无。